

附件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校長獎	獎學金	<p>(一)依本校「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學士班-新生獎-考試分發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其他入學管道者，經學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數為原則。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並頒發獎狀乙幀；如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三)學士班-優秀學生獎-每班2名。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優秀學生人選由各學系自行推薦。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幀。</p> <p>(四)碩士班-新生獎-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含提早入學學生)，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p>	12,155,840	614
特殊教育獎助金	獎學金	<p>(一)補助對象</p> <p>1.身心障礙學生：</p> <p>(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p>	546,000	28

		<p>I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II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p> <p>III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p> <p>(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p> <p>I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II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p> <p>(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2.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二)每年10月份申請。系統於11月中旬開放輸入後，依核定之獎助金分配名額及金額，辦理補助。每學年補助一次。</p> <p>(三)獎補助金名額計算、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p>		
教務處獎學金	獎學金	<p>(一)依據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獎學金：係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p> <p>1.博士生：每月上限為11,000元，一年至多核發12個月。</p> <p>2.碩士生：每月上限為7,000元，一年至多核發12個月。</p>	9,875,389	662

		<p>(二)依據前揭要點規定之分配原則進行分配，分配予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各學院再分配予各系所。</p> <p>(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訂定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規定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審查機制、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p> <p>(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訂定之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應經院、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或中心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p>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獎學金	<p>(一)依據本校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p> <p>(三)召開評選委員會，依前揭要點之規定，分配獎勵名額。</p>	2,350,000	25
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	獎學金	<p>(一)依據本校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三)召開審查委員會，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決策受獎人選。</p>	3,600,000	30

外國學生 獎學金	獎學金	<p>(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各學院依相關作業原則審查後核定其獎助。</li> <li>2.具本大學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博士班研究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士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li> <li>(2)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li> <li>(3)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li> </ol> </li> <li>3.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臺灣獎學金。</li> <li>(2)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li> <li>(3)外交部臺灣獎學金。</li> <li>(4)科技部臺灣獎學金。</li> <li>(5)新南向培英專案。</li> <li>(6)其他規定不得兼領之政府獎助學金。</li> </ol> </li> </ol> <p>(三)獎學金審查方式：各學院依據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並回報國際事務處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後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p>	1,408,721	170
各教學單位 獎學金	獎學金	由各教學單位依據其辦法辦理。	2,458,586	296

深耕計畫嘉星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一)依據本校高校深耕計畫附錄1：課後輔導實施方案辦理。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自107學年度起具嘉星學生身分且參與課輔經教學單位推薦、預警輔導後成績及格或學期成績優秀者，即獲領取獎學金資格。 (三)由教學組收集教學單位推薦表和期末成績篩選，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	611,500	284
深耕計畫校外實習獎學金	獎學金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實習單位：只限台灣地區之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包含系所指定推薦和學生自行報名之實習單位） (三)申請資格：曾參加當年度校外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累計達實習時數160小時以上者。 (四)補助標準：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彈性發給。 160小時以上 10,000元 180小時以上 12,000元 200小時以上 15,000元 250小時以上 17,000元 300小時以上 20,000元	204,000	12
獎學金小計			33,210,036元	2,121
軍公教遺族公費	助學金	(一)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二)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536,546	31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一)依據本校工讀生輔導要點辦理。 (二)召開助學金分配審議委員會，依各單位之實際需求及經費執行情況分配工讀助學金。	11,781,983	750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每年9月提供弱勢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6,000元，每一學年度補助8個月（3月~6月及9月~12月）。 (三)依本校預算規劃12個補助名額。 (四)領取補助學生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每人每週不超過8小時，每月30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減免8小時。	576,000	24
學生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學生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3.學生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364,250	23

		<p>(3)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p> <p>(4)一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p> <p>4.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p> <p>(二)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p>		
教務處助學金	助學金	<p>(一)依據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助學金：對象為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每名每月給予金額多寡由系所自訂。</p> <p>(二)依據前揭要點規定之分配原則進行分配，分配予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各學院再分配予各系所。</p> <p>(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訂定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規定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審查機制、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p> <p>(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訂定之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應經院、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或中心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p>	31,725,085	2,156
各教學行政單位助學金	助學金	由各教學行政單位依據其業務需求及規定辦理。	15,599,814	1,800

深耕計畫助學金	助學金	<p>(一)依據年度計畫及獲核定補助額度，規劃分配予各執行單位，並參酌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等規定辦理。</p> <p>(二)獎助類型結合計畫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協助特定科目課輔精進措施)、研究獎助(參與教師研究/開發相關計畫專案)、行政工讀(協助執行單位計畫推行事宜)。</p> <p>(三)各執行單位依執行內容需要，遴選符合資格之學生，其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則由執行單位自行管考。</p> <p>(四)前述嘉星生助學金，整合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共19項助學措施(如：生涯/職涯培力、生活輔導助學金、校外實習獎勵、嘉有機會獎助金…等)，額度自1,000至數萬餘元不等，專供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經濟不利學生(包含：特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弱勢助學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未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原住民生、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等)請領。各項助學措施均有完備要點規範及申請流程，提供嘉星學生持續性經濟支持。</p>	24,501,258	2,209
助學金小計		85,084,936元	6,993	
獎助學金總計		118,294,972(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元	9,114	

註：獎助學金總計、助學金小計應同於「助學指標檢視表」數字。



##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雜費減免	22,800,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之證件及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登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申辦學雜費減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上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前申辦，落實就學優待補助之精神。
工讀助學金	11,989,000	(一)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 (二)召開助學金分配審議委員會，審核助學金之分配及執行，落實工讀助學金控管及分配機制。
校長獎	17,500,000	(一)系所先行查核再推薦。 (二)依系所推薦之名單，彙整後簽會教務處、主計室、出納組，並陳校長核定。除頒發獎狀外並辦理學雜費減免或核發獎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820,000	(一)依教育部規定上傳申請名單至網路平台查核家庭年收入。 (二)依教育部核准弱勢助學之補助名單及金額，於下學期學雜費扣減助學金金額。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576,000	(一)依教育部網路平台查核之學生家庭年收入，或依學生所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所得等資料為審核依據。 (二)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650,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證件及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登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申辦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提供住宿補助。
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	2,160,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申請書，及依教育部核定名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核依據，並召開審核小組。 (二)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職涯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安組組長等組成審核小組，開會審議申請者資格，決定補助名額及名單。

特殊教育獎助金	550,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學年成績單。 (二)依照各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成績，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185,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證件及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由本人或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錦玉急難救助金	600,000	(一)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提出申請。 (二)專人審核學生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當月份申請案件，隔月月初召開審核小組。 (三)專設急難救助金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主任秘書、學務長、國際長(僑生、外籍生申請時出席)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者之事實審核，決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	2,400,000	(一)專人審核學生檢附證件及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閱，推薦第二階段面談名單10人。 (三)第二階段面試：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學務處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名單。
教務處獎助學金	42,680,000	(一)依據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主要為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並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 (二)依據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訂定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規定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審查機制、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訂定之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應經院、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或中心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 (四)本校定期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

		制度手冊」辦理稽核作業，各單位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3,600,000	(一)依據本校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840,000	(一)依據本次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新增。 (二)擬訂定相關辦法規範請領資格、規範請領資格、名額分配、追蹤機制等。
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	4,200,000	(一)依據本校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每位受獎生每次獲獎期間為一年，每年都需重新提出申請（含申請表及發表期刊論文等）
外國學生獎學金	1,500,000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1.受獎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情形，即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2.受獎學生之語言及學習狀況不佳者，得經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之決定，報請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後，取消其獎學金之資格。
各教學單位獎學金	2,500,000	由教學單位全權負責審核，並依程序造冊請領。
各教學行政單位助學金	15,000,000	由各教學行政單位全權負責審核，並依程序造冊請領。

<p>課後輔導實施方案： 鼓勵嘉星學生。</p>	<p>600,000</p>	<p>(一)依據本校高校深耕計畫附錄1：課後輔導實施方案辦理。</p> <p>(二)篩選標準：非嘉星學生不得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課輔經學系推薦：參與課輔後經學系推薦，由教務長審核符合者。</li> <li>2.預警輔導後成績及格：當學期預警後經導師輔導並有紀錄，期末由教學組篩選，確定未被二一且預警科目及格者。</li> <li>3.學期成績優秀：由教學組根據當學期成績，篩選全班排名前20%者。</li> </ol> <p>(三)每學期頒發前一學期獲獎獎金。</p>
<p>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獎助金(國內)</p>	<p>800,000</p>	<p>(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實習單位：只限台灣地區之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包含系所指定推薦和學生自行報名之實習單位)</p> <p>(三)申請資格:曾參加當年度校外實習之本校在學學生，累計達實習時數160小時以上者。</p> <p>(四)如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另擇優補助名額，視當年度計劃之經費彈性發給。</p>
<p>深耕計畫助學金</p>	<p>24,000,000(視核定經費調整)</p>	<p>依據參與計畫之受領類型區分：</p> <p>(一)教學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習基礎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視情況另開設進階研習課程、研習活動。</li> <li>2.實際參與協助教師教學；課程須為正式學分課程。</li> </ol> <p>(二)研究獎助生：由教師提出學習計畫表進行指導/評量；參與學生於期滿前一週填報學習評估表。</p> <p>(三)行政工讀：由執行單位依據經費額度自行規劃，以法定工資聘用。</p> <p>(四)嘉星獎助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並檢核相關文件(申請表、戶籍謄本、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成績單、其他足資證明遭逢特殊困難之相關資料)，經本校學務長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審議資格。</p>

###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 (一) 本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助學措施情形

- 1.積極協助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各項工讀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目前校外獎助學金111年度透過本校申請人數約571人、獲獎人數約377人，辦理就學貸款人數111學年度約2534人。
- 2.尋求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所需資源及經費，配合學校對外募款單位積極爭取校外經費補助，並協助執行與核撥作業，目前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於108年8月1日起，捐助本校「嘉星計畫新生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發揮潛在實力。預計111~115年爭取校外租賃負責人每年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補助本校弱勢學生就學期間因家庭經濟困難之生活所需。
- 3.另協助僑生申請獎助學金情形如下：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內容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助學金	(1)每年9月由學校填報當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僑生人數，教育部依據各校人數占比核定補助名額。 (2)每月核發3,000元，第1學期為9至12月，第2學期為次年1至8月(應屆畢業生至6月)。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每學期由學校填報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教育部依據各校人數占比核定補助名額。 (2)每月核發1萬，為期6個月，第1學期為8月至次年1月，第2學期為次年2至7月。
僑委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獎學金分成傑出及學行優良2類。 (2)大二以上在學僑生(延畢、研究所除外)，符合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送件。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僑委會受理全球海內外僑民、團體、公司及社會各界人士捐贈獎助學金。 (2)符合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送件。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由該會分配各校獲獎名額。 (2)符合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送件。
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	獎學金	(1)符合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送件。 (2)每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國立中正大學惠榮紀念獎學金	獎學金	(1)申請資格：具香港永久居民身分，依香港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在本校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入學，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 (2)申請期限： (I)一年級新生：取得本校入學許可後，於每年8月31日前向本校國際處提出申請。

		<p>(II)本校二年級以上香港籍學生：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至9月30日止提出申請。</p> <p>(3)獎助額度：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最多6人為原則，每人獎助金額新臺幣7萬元整。</p>
--	--	---

## (二) 未來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之規劃

### 1. 未來發展目標：設置完善之就學生活計劃：

#### (1) 策略一：擴大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之補助

新增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以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為對象，參照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提供弱勢學生保障住宿、或優先遞補、或住宿費減免，減免住宿費40%至100%。

#### (2) 策略二：擴大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之資源及經費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透過輔導機制，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自107年訂定嘉星學生「生活輔導助學金」後，逐年修訂本作業要點，期能提高弱勢學生補助人數及金額。

### 2. 預期效益：提高弱勢學生就讀意願，減少學生經濟負擔，照顧學生安心就學，降低因家庭經濟因素導致休退學情形。